

■黃蘭發昨在研討會上致辭。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兩前提要點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

-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3年9月 15 星期日 4 8970013360013
間有陽光 幾陣驟雨
氣溫：26-31°C 濕度：70-90%
港字第23206 今日出紙3疊8大張 售7元



特首普選「公民提名」違法

黃蘭發強調須依《基本法》人大決定 聚焦討論民主程序候選人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日前回覆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的函件中，直指反對派倡議的所謂「公民提名」漠視了《基本法》明文規定。中聯辦副主任黃蘭發昨日在一研討會上批評，「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是在這些規定以外另搞一套，將簡單問題複雜化。他強調，大家的討論應聚焦到兩個尚待解決的問題上，一是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民主程序，二是提名多少名特首候選人，並重申只有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展開討論，才可能縮窄分歧，達至共識。

（黃蘭發致辭全文刊A2版）

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昨日舉行《基本法》頒布23周年研討會，主題為「一國兩制——『國』『制』相連」。中聯辦副主任黃蘭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團長譚惠珠任主禮嘉賓。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前行政會議成員梁智鴻、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雷鼎鳴發表演講。

黃蘭發在致辭中指出，香港社會近期對特首普選問題的討論逐漸升溫，尤其是對特首普選候選人提名辦法意見紛紜，「有一種意見主張以『公民提名』的方式來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且聲稱是不可推翻的死線。這種主張看似比較開放、公允，但它實際上是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以外另搞一套。有媒體稱之為是一個全無法理依據而不可落實的『A貨』。」

由提委會提名無歧義

他解釋，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將來特首普選時，候選人的提名單位是提名委員會，而不是某個其他的機構或者在這個機構之外的任何其他的個人組合，「這點是很清楚的，引不出任何歧義」。

黃蘭發指出，「公民提名」顯然並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拋開提名委員會或是在提名委員會之外增加一種一定比例的市民個人提名的方式，即所謂的『雙軌制』，都顯然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且是在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因此，之前我辦張曉明主任在一封覆信中明確的指出，『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

引喬語：僅兩點未解

他又引用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今年3月在深圳與部分立法會議員座談時的講話，指特首普選由誰提名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問題亦已經基本解決，目前尚未解決、尚待香港社會討論解決的主要問題有兩個，一個是提名行政長官的民主程序，另一個是提名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理性務實的討論特首普選辦法問題，應當聚焦到這兩個尚待解決的問題上，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在這兩個問題上展開討論，各抒己見、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循兩前提方可減分歧

黃蘭發最後強調，目前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階段，中央政府支持香港政制發展並且最終達至普選的立場和誠意是不容懷疑的，只有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來展開討論才可能縮小分歧，達至共識：「我相信只要香港社會遵循《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理性溝通、良性互動、求同存異、凝聚共識，香港行政長官普選的目標就有望實現。」



■與會嘉賓在台上合照。莫雪芝攝

政改諮詢 林鄭將負重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錦燕）落實特首普選是今屆特區政府的重要任務。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指出，政制發展涉及香港管治的問題，身為政務司司長，「我的親自參與是責無旁貸的」，而在當局展開諮詢後，「我相信我會擔當一個更加重要的角色」。

香港過去2次政制發展諮詢，都由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領軍」。林鄭月娥昨日在公開活動上，被問及她上週四首

次出席了特首宴請各界人士討論香港政制發展的晚宴，是否代表她會擔任未來特區政改諮詢小組的主席。

展開諮詢後 角色更重要

林鄭月娥回應說，政制發展是今屆政府的重要任務，特首與整個問責團隊都會很努力地推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工作，而政制發展不單止是政制或選舉的問題，也是一個涉及香

港特區政府管治的問題，以至行政當局與本屆立法會的議員和政黨互動的最重要課題，「所以作為政務司司長，我的親自參與是責無旁貸的」。

她續說，身為700萬人的一分子，能夠親自參與和見證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都是一個非常不可多得的機會，所以身為政務司司長，自己「很早」已經參與這件事。「未來的日子，當我們展開諮詢後，我相信我會擔當一

個更加重要的角色。」

普選須符基本法人大決定

被問及中聯辦副主任黃蘭發昨日在一研討會上指出，部分人提出的所謂「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規定時，林鄭月娥指出，香港是一個開放、文明的社會，有空間來探討不同的意見，但普選必須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的決定落實，「只要我們共同齊心，在這個軌道上發展，我相信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個目標可以達到。」

譚惠珠：4板塊組提委會明文規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反對派組成的「真普選聯盟」早前提出要以「全民投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其後又提出按政黨在選舉的得票率分配提議席，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強調，提委會的組成參考目前選委會的組成，只有工商、專業、基層、政界4個板塊，在法律上「很清楚沒有第五個板塊」；提委會委員可以考慮社會輿論，及政黨、社團、公民推薦的人選，但最終只有提

委會作出整體機構提名才有認受性及法律約束力。

譚惠珠昨日在出席《基本法》頒布23周年研討會後指出，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方案並不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根據《基本法》及人大的決定，特首候選人是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的，「《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有關決定已經講得很清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給香港所有登記選民投票，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是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

她續說，根據目前選委會的組成，

「工商、專業、基層、政界4個板塊各佔四分之一，這個組成已經在2007年的人大決定裡講得很清楚，是決定了的。不會有第五個板塊出現，例如說『公民提名』，亦不會有第六個板塊出現，例如政黨提名。所以只是這4個板塊，『公民提名』是不成立的」。

被問及中央對「公民提名」是否沒有「讓步」的空間，譚惠珠強調，《基本法》早於1990年頒布，人大常委會亦在2007年作出有關決定，「事情已經老早決定了」，並坦言每個提委會成員可以關注社會上的輿論、民調，考慮社團、政黨、公民推薦的人選，但最終只有提名委員會的整體機構提名才

具有約束性和認可性：「香港有言論自由，任何人都可以開個論壇討論。但去到真正執行法律的時候便很清楚，沒有第五個板塊。」

《基本法》無「公投」

譚惠珠又重申，中央政府對香港行政長官的委任權是實質的，可以委任，亦可以不委任。就「佔領中環」發起人之一的陳健民聲稱，自己在上週四特首晚宴上向對方建議，就政改方案舉行「非約束性公投」，她直言，《基本法》並沒有所謂「公投」的憲制安排，「社會4、5年前已經討論得很清楚」，故相信特區政府不會就政制發展問題舉行任何「公投」。

專家：提名須經提委會別無選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鈺）就反對派鼓吹的「公民提名」，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及劉迺強均指出，《基本法》只提到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沒有講有其他方法，而任何方案都不可以繞過提名委員會，直接產生特首候選人。

陳弘毅昨日在《基本法》研討會上，回應了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回函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時，批評「公民提名」是漠視《基本法》的言論。他認為，張曉明在覆函中強調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就提名特首候選人的規定，就是要經過提名委員會提名：「《基本法》只講到提名委員會提名，無講到有其他方法，譬如說『公民提名』。我想他（張曉明）的理解是重申提名委員會

在提名過程中最重要、最中心、最關鍵的角色，即任何方案都不可以繞過提名委員會，而去直接產生特首候選人。」

陳弘毅：提委會組成可研究

不過，他個人認為，張曉明回應所針對的是部分政黨或「學民思潮」等團體提出的「公民提名」，而「其他形式的公民參與」將來可進一步研究，提委會4個界別如何產生及人數等問題也可以進一步研究。

陳弘毅又強調，香港市民，包括反對派就需要了解中央立場：「中央所願意在香港實施的普選，是一種符合《基本法》與有關人大決定的普選模式。而

唔係符合所謂『國際普選標準』，但係唔符合《基本法》的普選模式。」

劉迺強：中央把關是負責任

劉迺強在另一場被問及「公民提名」時批評，所謂的「公民提名」是「有正門唔入，搵橫門入」，漠視《基本法》的規定，尤其《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清楚規定，特首候選人最終須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他又提到，根據《基本法》，中央有特首的最後任命權力，而中央在「政改五步曲」中每一步都有角色，在過程中發揮「把關權」是中央負責任的表現。

不過，「佔中」發起人陳健民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言，只要解決「公民提名」建議的技術問題，「公提」就有可能符合《基本法》，現階段「不應太快排除這可能性」。